

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生活與法律	授課 教師	涂予尹 YU-YIN TU
	LIFE AND LAW		
開課系級	公民社會參與 A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NUSB0A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，拓展國際視野。</p> <p>二、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，並瞭解其運作方式。</p> <p>三、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。</p> <p>四、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4. 品德倫理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50.00)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之定位為「法學入門」性質，擬在一學期的課程中，分別從憲法與行政法、民法及刑法等與日常生活關係較為密切的事務領域作為主軸，以案例分析與概念演繹並進的方式，介紹重要的法律原理、原則。</p>		
	<p>This course is self-defined as a legal introduction. In this semester, the lecturer will focus on public law, civil law, and criminal law-related issues closely related to our daily life, and introduce important legal theories and principles through a case analysis and concept inference balancing approach.</p>		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			
<p>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 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</p> <p>一、認知 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</p> <p>二、情意 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</p> <p>三、技能 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</p>			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
1	使學生掌握法學基本概念，作為其研習個別專業領域的基礎。	Introducing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s and making them becoming the basis of respective profession.	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 核心能力	校級 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	45	講述、討論	測驗、作業、討論(含課堂、線上)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9/09/14~ 109/09/20	法律概念與體系概說	
2	109/09/21~ 109/09/27	法律與生命	
3	109/09/28~ 109/10/04	法律與自由(一)	
4	109/10/05~ 109/10/11	法律與自由(二)	
5	109/10/12~ 109/10/18	法律與平等	
6	109/10/19~ 109/10/25	法律與政府	
7	109/10/26~ 109/11/01	法律與行政程序	
8	109/11/02~ 109/11/08	法律與民主	
9	109/11/09~ 109/11/15	法律與司法體制	
10	109/11/16~ 109/11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9/11/23~ 109/11/29	法律與交易	
12	109/11/30~ 109/12/06	法律與財產	
13	109/12/07~ 109/12/13	法律與市場	
14	109/12/14~ 109/12/20	法律、婚姻、家庭與性	
15	109/12/21~ 109/12/27	法律與犯罪	
16	109/12/28~ 110/01/03	法律與刑罰	
17	110/01/04~ 110/01/10	綜合討論	
18	110/01/11~ 110/01/17	期末考試週	

修課應
注意事項

1. 本課程不點名，但同學的課堂參與仍計入平時評量成績。
2. 詳細課程進行方式擬於開學第一週課程說明。
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
教科書與教材	授課教師自編教材
參考文獻	陳銘祥，法學概論（二版，2017）。 李太正，王海南，法治斌，陳連順，黃源盛，顏厥安，王照宇，法學入門（十六版，2018）。
批改作業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
學期成績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40.0 % ◆期中評量： % ◆期末評量：6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